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8月14日公告的《威派格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34),王狮盈科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决定于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00股。除上述减持计划外,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尚无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166.67-333.33	0.39%-0.78%	3,000-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3.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8%。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338,100,000	79.37%	341,433,333	80.16%
无限售条件股票	87,860,100	20.63%	84,526,767	19.84%
总股本	425,960,100	100.00%	425,960,1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8,28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081.08万元,流动资产106,072.9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0年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5.26%、5.6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8月14日公告的《威派格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34),王狮盈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之日后允许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12月8日公告的《威派格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0-054),王狮盈科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61,639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尚无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若涉及股份注销事宜,将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未来的披露安排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派格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派格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21501(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1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12439	8912	12439	8912	39.58%	13997	8180	13997	8180	71.11%
			中型货车	7908	3304	7908	3304	139.35%	10491	4224	10491	4224	148.37%
			轻型货车	37008	25106	37008	25106	47.41%	36940	22409	36940	22409	64.84%
			其中:欧曼产品	12458	8893	12458	8893	40.09%	13900	8180	13900	8180	69.93%
		客车	大型客车	20	5	20	5	300.00%	13	68	13	68	-80.88%
			中型客车	82	58	82	58	41.38%	9	158	9	158	-94.30%
			轻型客车	3084	2256	3084	2256	36.70%	3446	2516	3446	2516	36.96%
	乘用车			546	519	546	519	5.20%	574	379	574	379	51.45%
	合计			61087	40160	61087	40160	52.11%	65470	37934	65470	37934	72.59%
	其中:新能源汽车			252	73	252	73	245.21%	187	121	187	121	54.55%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9602	15764	29602	15764	87.78%	26546	17136	26546	17136	54.91%
	福田发动机			4725	3808	4725	3808	24.08%	5377	3898	5377	3898	37.94%
	合计			34327	19572	34327	19572	75.39%	31923	21034	31923	21034	51.77%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日、2月2日与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日、2月2日与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预计0.23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9亿元左右,同比减少0.43亿元左右,同比减少22%左右。但公司商用车利润约为11.9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04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70%左右,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继续"聚焦主业"、"精益运营",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通过聚焦核心网络,持续推动产品降本,加强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服务响应速度,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终端销量及竞争力。实现销量68万辆,同比增长26%,营业收入预计579亿元左右,利润总额同向大幅增长,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80亿元左右。同时公司也充分披露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主要是股权转让尾款还款计划及增补担保措施的不确定性、北京宝沃引进战投的不确定性以及北京宝沃复工复产的不确定性。(详见临2021-010号公告)

中国商用车市场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产业将更加集中,竞争将更加激烈,进入淘汰赛阶段,提醒投资者关注政策、市场、技术等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关于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披露的相关系列公告及临2021-001号、2021-010号公告。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日、2月2日与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签订交易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3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闲置设备资产以636.02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内动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为了加强对闲置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采取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山东多功能汽车厂部分机器设备(详见临2021—005号《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山东多功能汽车厂部分机器设备;2021年1月27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云内动力成为受让方;2021年2月3日,公司与云内动力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

4、成立日期:1999年3月8日

5、法定代表人:杨波

6、注册资本:1,970,800,857元

7、经营范围: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生产、研发、制造、组装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国家限定违禁管控品);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等智能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汽车配件,农机配件,配套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及相关技术,特种油类(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产品、变形机组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配套产品、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研发、加工、制造、组装与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99%。

9、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云内动力主营业务为发动机业务和工业级电子产品业务,近三年云内动力经营情况正常。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2,524,537,705.14元、净资产5,576,955,275.33元、营业收入6,811,286,574.48元、净利润186,569,751.10元。

2020年1月-9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4,683,486,059.76元,净资产5,689,935,891.60元,营业收入2,575,275,179.28元、净利润6,713,278.06元。(未经审计)

三、《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山东多功能汽车厂机器设备

(二)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2021年1月12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价款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636.0213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已经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保证金180万元,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违约不履行合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5%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基于目前云内动力的经营状况,云内动力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转让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与云内动力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1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53,951,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3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3,723,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8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22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66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22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751,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1%;反对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6593%;反对2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10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1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下午15: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31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人,董事郭守明、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范文来、吴菲、邢铭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调整后,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由李银会、郭守明、鲁水龙、王兆基、高剑虹、范文来先生组成,召集人为李银会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范文来、吴菲、李银会先生组成,召集人为范文来先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1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书》,郭守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守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14.505	21,825	0.0049%
合计	——	——	——	21,825	0.0049%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守明	合计持有股份	87,300	0.0194%	65,475	0.0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00	0.0194%	65,475	0.0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郭守明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郭守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李苏华	第一大股东	15,348,000	31.06	11.34	2021年1月29日	2024年1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5,348,000	31.06	11.34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李苏华先生确认后,进一步拨打12368(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热线)电话查询得知,本次新增冻结系诉前保全冻结案号为(2020)粤03财保136号申请人深圳市顺百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保全措施。经与李苏华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其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49,419,700	36.52	24,875,352	50.33	18.38
合计	49,419,700	36.52	24,875,352	50.33	18.38

二、股东股份被